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士小字第882號

原　　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世杰

　　王誌鋒

被　　告　王沛元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計算之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應由被告負擔，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3年6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萬8,000元，約定借款期間為36個月，以每1個月為1期，每期攤還本金3,000元。依兩造所簽訂之借款契約約定(下稱系爭契約)，被告如有任一期未依約繳款，原告即得終止契約，並請求被告一次清償全部剩餘本金；被告逾期清償者，並應自應繳款日之次日起，按貸款餘額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

繳款，經原告依約主張全部債務到期後，被告尚積欠本金3萬3,000元及違約金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3,000元，及自105年5月16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18.25%計算之違約金，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違約金。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原告與被告間成立者為消費借貸契約，與被告和威爾斯美語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爾斯公司)間之補習契約，分屬不同之法律關係。原告已將借款金額撥付完成，即已履行貸與人之義務，威爾斯公司嗣後有無繼續提供補習服務，並不影響被告依借款契約所負之清償義務；且違約金債權應適用民法第125條之15年時效，本件時效尚未完成。

二、被告則以：被告係於103年間與威爾斯公司簽訂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約定由被告按期繳付學費，由威爾斯公司提供課程予被告，並由業務員口頭承諾可以終身學習，再由原告提供貸款支付補習費，被告則按月向原告繳款，惟威爾斯公司於105年1月間無預警倒閉歇業後，不再提供被告課程服務，致被告無端受有無法學習電腦課程之損害。原告與威爾斯公司間透過彼此之合作依存關係而共同獲取利益，具有經濟上之一體性，其所簽訂之契約並非毫無關聯之兩個契約。被告所得對抗威爾斯公司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原告，故被告得行使民法第264條第1項同時履行抗辯。又違約金週年利率18.25%及16%亦屬過高，原告長期未行使權利，任由違約金累積至超過本金，請求予以酌減至零元，且亦有部分違約金已逾民法第126條所定5年時效，依法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103年間向原告借款10萬8,000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申請書為證(見本院卷第9頁)，堪信為真，而被告計至105年4月15日止尚餘本金3萬3,000元未清償原告，亦有攤還收息紀錄查詢單可憑(見本卷第11頁)，亦可認定。再者，考諸兩造簽訂之貸款申請書，其個別議定條款第3條記載：「如申請人延遲給付貨款款項時，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實際給付日止，每逾期一日，按貨款餘額萬分之五計收違約金。」而被告自105年4月15日迄今未再給付原告，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被告違約亦可認定。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3,000元，及自105年5月16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18.25%計算之違約金，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違約金，應非無據。

(三)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1.被告主張原告與威爾斯公司間透過彼此之合作依存關係而共同獲取利益，具有經濟上之一體性，被告所得對抗威爾斯公司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原告云云，然查，觀諸兩造簽訂之之貸款申請書，其申請人聲明書欄第4條第1項約定：「申請人瞭解申請人與申請人指定受款廠商間，如有任何債權債務糾紛或其他法律上之責任，概與貴行無關且申請人與廠商間之任何約定對貴行無拘束力。貴行僅提供貸款服務予申請人，並非廠商之商品或服務之進口人、出賣人或經銷人，貴行與廠商間亦無委任、代理、合夥關係，或對廠商之商品或服務提供任何保證或擔保。」；同條第2項第4款則約定：「貴行於核准本貸款後，將貸款金額扣除指定廠商應負擔之費用後，一次直接撥付至申請人指定受款廠商帳戶，與申請人以現金一次直接給付予受款廠商相同，因此，如商品或服務發生任何爭議、有瑕疵或廠商不履行債務或停止提供商品或服務，除貸款契約書第10、11條另有約定者外，申請人應向廠商主張權利，並不得以此作為拒繳任何應付貴行帳款之抗辯。」故依上開契約約定，與債之關係相對性，被告自不

得以其與威爾斯公司間契約之抗辯事由，用以對抗原告甚明，此外，被告所稱經濟上一體性之說，亦無法律上之依據，難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2.被告主張部分違約金罹於時效部分，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5條、第12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違約金之約定，為賠償給付遲延所生之損害，於債務人給付遲延時，債權人始得請求，既非定期給付之債務，與民法第126條所規定之性質不同，其時效為15年而非5年，亦無民法第145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911號判決參照）。茲查，本件違約金乃因債務人不履行債務而發生，並非基於一定法律關係定期反覆發生之債權，依上開實務見解其時效應為15年，原告請求自105年5月16日起算之違約金，迄至115年4月1日原告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見支付命令卷第7頁)，尚未逾15年消滅時效，被告就此主張拒絕給付超過5年之違約金，洵無足採。

(四)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按週年利率18.25%及16%計算之違約金，與法定利率相比，超過甚多，本院審酌原告為專業金融機構、被告違約情節、尚欠本金數額、違約期間、原告可能受有之利息損失等情，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尚屬過高，應酌減為按週年利率8%計算，方屬適當。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3萬3,000元，及自10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但被告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尚無不合，爰諭知相當擔保金准許之。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徐子偉